

# 一天内“秒还款”100万元 红寺堡法院诉前保全高效化解民间借贷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刘静文)“刘媛春法官在吗?我想送锦旗。你们办事效率太高了!”近日,一位当事人到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感谢法院通过采取诉前保全措施,促使被申请人从7年来的“没钱还”到1天内“秒还款”100万元,高效化解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

“被告有钱不还,他们要转移采矿权,我希望马上进行诉前财产保全。”一个月前,张某的代理人刘律师递交一份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人张某于2017年分四

笔出借给某公司款项206万元,但7年来催收无果。近期,张某发现某公司正在转让其公司的采矿权,为了保障其债权,张某遂向红寺堡法院提交了诉前保全申请,请求法院立即冻结某公司财产。

经审查,案件承办法官认为,该案涉及标的较大,如果采矿权转移,很有可能导致申请人的债权无法实现,立即作出准许诉前财产保全的裁定,并与执行保全实施的执行局进行沟通,不到48小时,完成了诉前保全措施。

“真没想到,我们早上递交的申请,你们下午就查封了采矿权,被申请人当即主动跟我们联系要求调解。我们现在已经和被申请人达成了和解协议,现在过来申请撤回保全。”代理人刘律师由衷地说。

“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被申请人支付了100万元,下剩资金也商量好了还款时间。感谢法院,你们真正做到了办案有速度、有力度、有温度。”握着承办法官的手,当事人张先生激动不已。

当矛盾纠纷进入法院时,当事人的最

终目的并非打官司,而是希望在最短时间内,最快流程、最少花费顺利拿到钱。诉前保全是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为准确适用诉前保全制度,红寺堡法院做到诉前保全、登记立案、诉调对接等工作有机衔接。

据悉,2024年,红寺堡区法院受理诉前保全案件24件,保全23件,诉讼中保全73件,“以保促调”23案5627.96万元,“以保促执”19案1148.58万元,群众司法获得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 同心法院化解涉企纠纷促双赢

本报讯(通讯员 杨梅娜)近日,同心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成功化解一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以司法实践优化营商环境。

2020年12月,原告宁夏某电气公司与被告宁夏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同心县某小区电气高低压采购及安装施工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及安装施工合同,由宁夏某电气公司为该小区提供高低压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合同价款共计190余万元。质保期限届满后,被告宁夏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退还质保金。被告称,因原告配合制作相关验收资料,后期找到案外公司制作验收资料等事宜花费较大,双方为退还质保金是否应当扣除该笔费用发生争执,故引起原告诉讼。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向双

方了解案件情况。得知被告公司在合同履行期间更换设备,该设备更换仍然由原告完成,设备更换安装完成后,由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由于原告称已过期质保期限,以被告后续验收不属于合同约定为由拒绝配合,引发双方争议。庭前,就双方争议焦点交换了证据。考虑到原、被告均系民营企业,且双方对案涉欠款的事实并无较大争议,有调解的空间,为推动矛盾纠纷尽早化解,最大限度减轻诉累,征得双方同意后,调解工作正式开始。

承办法官从案件事实及证据认定入手,从为避免公司因纠纷导致信用受损,不利于企业的后续发展角度出发,在双方代理律师的协同帮助下,案件得以调解。最终原告方愿意承担5000元费用,由被告向原告退还质保金65000元,该案已履行完毕。

## 助力审判提效率 司法送达加速度

本报通讯员 计生宝

在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有一个“部门”,它没有实质性地化解群众的矛盾与纠纷,也没有在高高的审判台上定分止争,更没有在执行的路上去兑现真金白银。然而,他们总是不辞辛劳,日出而作、日落而归,大街小巷、田间地头,总会有他们的身影。

他们深入社区、乡村,查找当事人的下落,“幸福的花儿靠汗水去浇灌,遥远的路途靠双脚去丈量”,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他们用责任和担当确保审判工作如期进行,它就是红寺堡区人民法院立案庭“送达中心”。

“你们怎么从宁夏跑来了?”当事人的母亲惊讶地询问。该起案件是一起交通事故责任侵权纠纷类案件,因被告在山西某市,该案立案后,送达中心通过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等多种送达方式均没有送达成功,最后送达人员驱车近1000公里去被告家中。通过两天的调查蹲守,终于找到了被告的详细居住地,将应诉的全部法律文书送到了与被告同住的其母亲手中,使得该案最终如期开庭。

送达工作是人民法院审判流程中的一项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案件的审判效率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红寺堡法院为提高送达效率、降低送达成本,于2019年底正式成立集约送达中心,中心设在立案庭。送达中心成立后,不断提高送达工作的集约化管理,拓宽送达渠道,扎实开展电子送达工作,全面加快民事案件办理速度。

为解决送达工作中“找人难、送达难、回执难、成本高”等送达难题,送达中心的干警在采用常规电话通知、手机App录音送达、邮寄及直接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等多种送达方式的基础上,建立与线下各村委会、居委会负责人联系制度,以便及时、准确了解当事人家庭住址、具体去向、联系方式等,进一步提高了送达效率;同时加强当事人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告知工作,深度推进微信、电子送达+手机App录音送达等电子送达方式。

据悉,红寺堡区法院送达中心自成立以来,在仅有4名工作人员的情况下,累计送达各类民事案件1.6万余件,其中电话录音+电子送达1万余件、邮寄送达3000件、线下直接送达2000余件,公告送达1000余件,让老百姓真正感受到“一站式”服务带来的便捷,将办案法官从繁重的审判辅助性、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让法官有更多时间与精力专注于案件审理。

## 古城法庭“唠家常式” 普法入人心

本报讯(通讯员 金佳乐 白杰)“让爱回归本真,为爱减负,抵制高额彩礼,大伙都了解吗?”近日,利通区人民法院古城法庭法官助理来到古城镇早市,借助东塔寺乡“三官一师一员”平台开展了法治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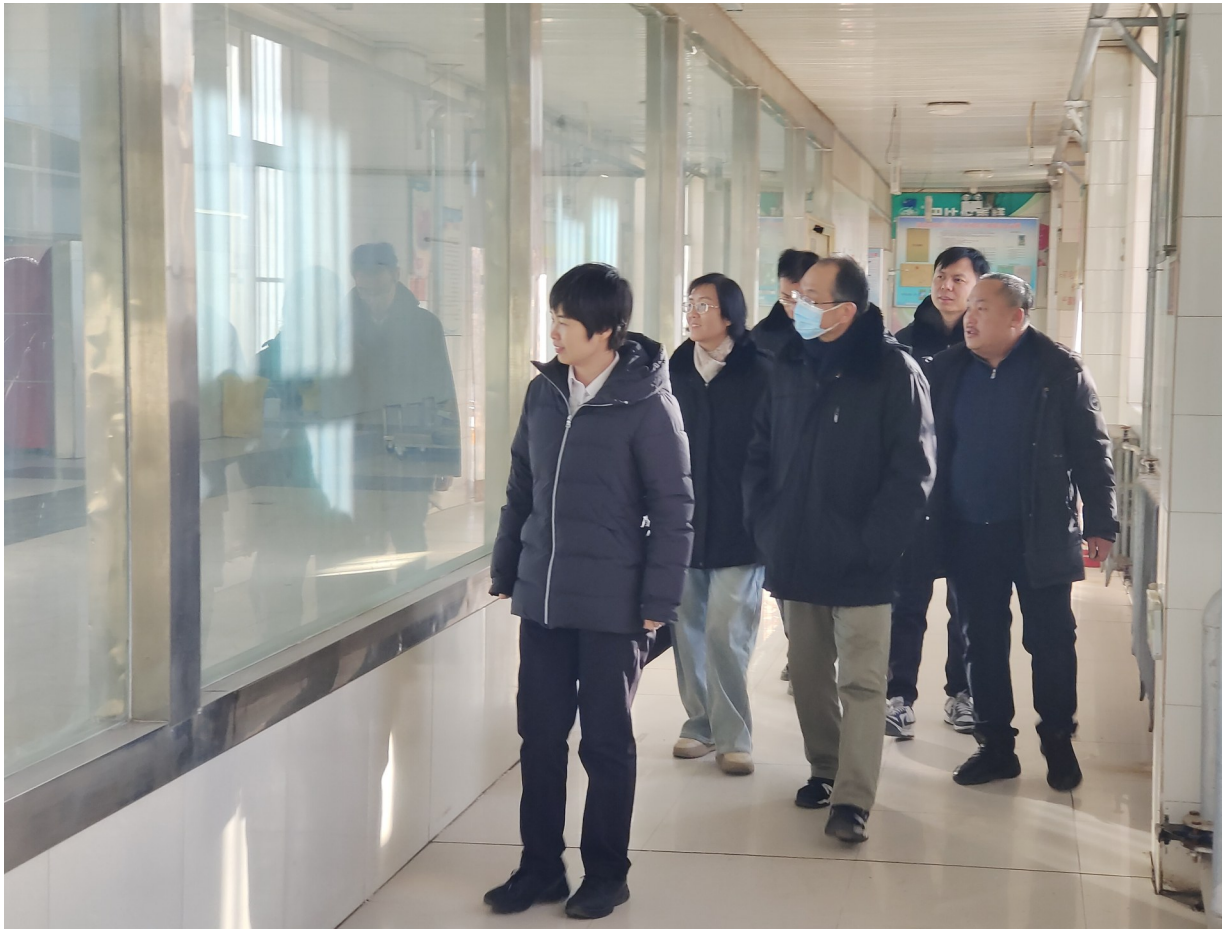
活动现场,法庭工作人员通过现场发放宣传彩页、为居民群众讲解案例,向早市摊贩和来往群众普及与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并结合生活实际和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贴近群众的语言耐心讲解群众关心的婚姻家庭、民间借贷、电信诈骗等方面法律问题,将复杂的法律条文变得生动鲜活,让群众听得入脑、记得入心。

“阿姨,您的孩子都结婚了吗?现在提倡移风易俗,抵制高额彩礼。作为家长还是希望孩子们把日子过好,您说对不对?”看到刚逛完早市的阿姨走上前,法官助理热情地聊起来。

“以前我一直觉得嫁丫头彩礼不能太低,一是想着给丫头个保障,二是觉得彩礼高了有面子。今天听你们这么一宣传,终于明白不是这么一回事,只要孩子日子过好比啥都强!”一位大爷豁然开朗。

“我们作为普法宣传第一线,充分利用早市固定性强和周期性长的特点,把机械式普法宣传改成‘唠家常’式普法,法律知识在早市中‘流动’起来,将移风易俗、法律意识唠进群众心里。”古城法庭庭长杨培佳说。

## 吴忠中院走访企业问需纾困



吴忠中院法官深入企业走访调研。

受访单位供图

本报讯(通讯员 叶丹)近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前往吴忠市巴比伦食品有限公司走访调研,与公司负责人座谈交流,深入了解企业发展需求,为企业纾困解忧。

在巴比伦食品有限公司,法官实地察看了企业的生产车间,向企业负责人了解目前的生产状况、经营困境、职工保障等情况,解答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涉法涉诉问题,对企业如何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和健康发展提出指导意见,引导企业增强法律意识,规范生产

经营行为。

“希望法院多到企业开展法治讲座、巡回审判、普法释法等活动,增强企业员工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帮助企业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吴忠市巴比伦食品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

随后,法官又前往位于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的“吴忠市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站”,深入了解工作站作为司法服务企业发展的新平台、新窗口,创新法治护航企业发展的工

作举措,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综合性、一站式、多样化的保障服务。工业园区负责人表示将继续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协作,与司法机关共同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我院将聚焦企业堵点、痛点,精准识别、精准对接、精准救治,强化府院联动,全方位完善落实司法保障服务,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新高地、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吴忠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武靖非说。

## 盐池法院三点发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通讯员 杨志飞

源头治理,多元化解,减轻企业诉累;优化服务,提出建议,做实助企护企;问需问计,上门暖企,护航经济发展……盐池县人民法院立足审判职能,让法治服务不断升级,以司法之力让当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了更强的法治保障。

### 调研+普法,攻克企业诉前难点

盐池县人民法院定期前往企业进行相关调研,常态化对辖区企业进行走访,调研企业当前最迫切的司法需求,深入申请破产重整企业,与企业法定代表人、破产管理人及破产财产的保管、估价等情况进行了了解,就盘活资产和企业后续发展等提出意见建议。着眼诉源治理,在全面走访调研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逐步攻克涉企诉前难点。

### 线上+线下,梳理涉企审判堵点

秉承“司法为民”理念,法官主动为民营企业经济主体诉讼开辟线上立案、审理“绿色通道”,提高窗口诉讼服务质量,完善诉讼服务指导。对已进入诉讼案件,坚持线下释法、线下调解先行,大量矛盾化解在诉前,建立完善多元化解买卖合同、劳动争议案件。同时,法庭会同司法所、派出所、镇政府建立联动调解机制,形成纠纷预防预警、联合调解、依法仲裁和审判有机结合的“调、裁、审”机制,积极为民营企业搭建买卖合同、劳动争议协商解决平台和机制,细化规范,统一裁判,依法保护劳动者、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民营企业依法行使诉权,为民营企业当事人提供方便、高效的诉讼服务。

### 情理+法理,清除涉企诉讼痛点

盐池县人民法院持续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产权保护力度,坚决避免因采取措施不当,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通过裁判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

同时,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护航企业健康发展。在涉企案件办理中,深化繁简分流,落实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推进涉企案件审判高效化。解决企业矛盾疑点,“沟通+座谈”听取意见。法庭与辖区企业建立良好的沟通协商关系,定期组织有法律需求的企业负责人召开座谈会,多方听取了解辖区企业当前面临的生产经营、劳动争议等方面的法律纠纷困惑,掌握企业的困难和亟需解决的问题,并及时汇总,有针对性地进行解答,营造依法经营依法治企的良好社会氛围。

## 男孩游乐场摔伤起诉管理方索赔 法院要求退还医保基金支付款项

本报通讯员 马丽 海燕

近日,同心县法院审结一起涉医保统筹基金合同纠纷案件。

2023年8月的一天,14岁的李某在同心县某游乐场玩耍时不慎受伤,因该游乐场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公众责任保险,后在某保险公司的支持下由该游乐场向李某一次性赔付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等各项费用共计1万余元。赔付结束后,李某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遂诉至法院,要求该游乐场及保险公司赔付各项损失共计10余万元。

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办案法官通过

阅卷,发现李某在医院住院治疗时,通过医保统筹基金账户支付6000余元。因本案属侵权纠纷,李某的相关损失应由侵权人承担,不应通过医保统筹基金账户进行支付。法院遂通知某县医疗保障局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开庭当日,经同心县医疗保障局核实,李某通过医保统筹基金支付6000余元属实。李某家属称因不知情亦未向医院告知,故系统自动按照统筹基金支付了部分医疗费,其表示愿意退回该部分费用。

法官遂向当事人进行了释法析理,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范围。这意味着,如果医疗费用是由于第三人的侵权行为产生的,那么这部分费用应当由侵权人承担,而不得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本案中,因考虑到李某自身也存在一定过错,法院遂调解由保险公司按照80%的责任比例向李某赔付了伤残赔偿金。对于已经支付的医保统筹基金支付的6000余元,则由李某直接退回医疗保障局账户。

## 男子为他人代售房屋不成 法官调解退还部分代办费

本报讯(通讯员 马卫录 田进虎)近日,同心县法院综合审判庭采用庭前调解方式,处理一起不当得利纠纷。

原告耿某与被告姚某属代办出售楼房关系。2024年7月,耿某联系到姚某称自己有一套学区房需要出售,双方口头协商确定代办费。姚某通过自己的微信朋友圈多次转发该学区房售卖信息,后案外人张某联系姚某,想要购买该房屋并实地看房。后耿某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向姚某支付代办费4500元。不料在即将成交前,张某因故不想购买该房屋,交易未果。事后,耿某多次向姚某催问房屋出售情况,姚某均以各种理由推托。耿某遂向同心县法院起诉姚某。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积极与原、被告沟通了解案件具体情

况,聚焦案件争议焦点,理清案件逻辑。鉴于该纠纷事实较为清楚,证据充分、金额相对较小,承办法官在尊重双方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组织了庭前调解。

“庭前调解是审判工作的重要环节,往往更具灵活性和可执行性。不仅能快速解决纠纷,避免冗长的诉讼程序,还能节省当事人的时间、精力及诉讼成本。所以,我们秉持着应调尽调的原则,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承办法官介绍说。

在调解过程中,法官释法明理,耐心引导双方稳定情绪,理性表达诉求,换位思考、相互体谅。最终,耿某考虑到姚某确实付出了劳动,同意支付一部分费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被告姚某向原告耿某退还代办费3800元,即时履行。

## 两人共同生活5个月分手 法院调解返还彩礼18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马卫东 马璐)近日,同心县法院综合审判庭调解一起涉高额彩礼返还的离婚案件。

小强(化名)与小美(化名)经人介绍迅速确立恋爱关系。为缔结婚姻关系,小强及父母给小美及小美父母彩礼20万元,购买价值6万元黄金首饰。婚后不久,琐碎的生活使小强和小美之间的矛盾不断升级,双方共同生活5个月,小美回到娘家居住,小强一纸诉状将小美诉至法院,要求退还彩礼及黄金首饰等共计26万元。

收到案卷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联系双方当事人,全面了解情况,组织双方进行庭前调解。在充分尊重当事人意见的基础上,法官综合考虑彩礼金额及共同生活天数,同时结合双方过错及小美终止妊娠等相关情况,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以案说法、以理服人,向双方当事人耐心讲解相关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通过与双方当事人及律师长达4个小时的沟通,双方就退还彩礼数额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由被告向原告返还彩礼18万元,并且当场履行。

## 青铜峡法院柔情执法破僵局 执结7年前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本报通讯员 冯婧茹

近日,青铜峡市人民法院执结一起7年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执行法官通过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成功化解双方对立情绪。最终,以被执行人支付30万元,申请人自愿放弃80万元案款的处理结果,为该案画上圆满句号,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2013年10月,林某骑电动自行车下班回家行至某小区北门口路段,与杜某(未成年)人驾驶的两轮摩托车相撞,造成林某受伤,救治无效后死亡,而杜某所驾驶的摩托车未投保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后经法院审理,依法判决杜某及杜某之父杜某某共同向林某家属等5名原告赔偿110万元。

2017年4月,林某某等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调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暂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10月,林某某等人的委托代理人林某甲从福建到青铜峡法院询问案件执行情况。得知林某甲长途而来,执行干警与林某甲深度沟通后,让其暂留一两天,等待案件推进情况。

次日,青铜峡法院执行局抽调3名干警于凌晨6时将被被执行人杜某某传唤至法院。考虑到杜某某因此案曾被采取过拘留措施,若此次执行仍然直接采取拘留措施,恐怕不会有实质进展。执行人员改变策略,以拉家常的方式寻找突破口。得知杜某

某共有3个孩子,家庭收入主要靠其和妻子耕种的五亩地,儿子杜某也因本案长年在外躲避不敢回家。执行干警遂从父子之情及杜某的无奈为切入点,与杜某某交心恳谈,杜某某的态度逐渐缓和,并透露出对儿子长年在外很是担心。看到情形有所转变,执行干警又从申请执行人角度出发,引导杜某某想想对方一家因交通事故导致人员救治无效死亡,父母年迈、子女读书困难等窘境。至此,杜某某彻底转变想法,表示自己会设法找亲戚凑款以赔偿申请执行人。

执行干警立即联系申请执行人林某甲到法院协商处理案件。林某甲见到被执行人杜某某后,情绪很是激动,哭诉多年来自己和家人的诸多不易。经法官耐心劝解,林某甲要求杜某某一次赔偿40万元,其余钱款不再追要。面对双方赔偿数额的差距,执行法官又多次做双方工作,历经4个小时,双方最终各退一步达成执行和解,杜某某赔偿林某甲等5人30万元,当天支付25万元,2025年支付剩余5万元。当日,杜某某亲属便将凑齐的25万元执行款转到林某甲银行卡内。

拿到案款,林某甲激动地说:“我从福建过来,想着可能又会白跑一趟,没想到法院能帮了我,这桩心事。”与此同时,在杜某某心里搁了多年的大石头也终于落地。